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12號

上訴人 賴啓悟

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

被上訴人 江高碧雲（即江錦貂之承受訴訟人）

江勝裕（即江錦貂之承受訴訟人）

江勝民（即江錦貂之承受訴訟人）

江玉蓁（即江錦貂之承受訴訟人）

江曉玲（即江錦貂之承受訴訟人）

江淑季（即江錦貂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江高碧雲、江勝裕、江勝民、江玉蓁、江曉玲、江淑季為江錦貂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依第168條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

01 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
02 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
03 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
04 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江錦貂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
06 結後、同年月20日宣判前之同年月1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江
07 高碧雲、江勝裕、江勝民、江玉蓁、江曉玲、江淑季（下稱
08 江高碧雲等6人），均未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
09 表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5至27
10 頁），惟江高碧雲等6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經上訴人聲明
11 由其等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爰以裁定命江高碧雲等6人為
12 江錦貂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16 法官 黃玉清
17 法官 廖欣儀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20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書記官 陳慈傳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